臺北市立大學學人會館學生住宿契約書 【本契約事關個人權益請詳細閱讀】

甲方立約人:臺北市立大學-國際學會館

日	
第1條	契約內容:「臺北市立大學國際學人會館管理要點」、「臺北市立大學國際學人會館入住須知」與本約定
21 121.	共同構成本契約之內容。本契約無約定或有爭議者,並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,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第2條	當事人:本住宿契約之當事人為臺北市立大學學人會館(下稱甲方),與租用宿舍之學生(下稱乙方),
	而管理單位為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生活輔導組。
第3條	租用標的物:本租用契約標的物為乙方所配住之寢室、傢俱與該配住宿舍提供給全體宿舍租用人共同使用
21 121.	之空間與設備。
第4條	使用租用宿舍之限制:乙方應於租用期間內遵守「臺北市立大學國際學人會館管理要點」、「臺北市立大
21121.	學國際學人會館入住須知」之規定;並不得有以下情事:
	1、 未經甲方同意,乙方不得將租用宿舍全部或一部份轉租、出借、頂讓,或以其他變相 方法由他人使
	用,違反本約定者,契約當然終止,乙方應於七日內撤離宿舍,並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則議處。
	2、 寢室內如有改裝設施之必要,乙方取得甲方之書面同意後得自行裝設,但不得損害原有建築,乙方
	於交還寢室時並負責回復原狀。
	3、 甲方若管理需要調整或關閉宿会時,乙方不得有異議,必須遵守規定。違反者,契約當然終止,乙
	方應於七日內撤離宿舍。
第5條	設有公共設施之宿舍,乙方均需遵守其使用規則,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論處。
71.0171	租用物之毀損: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租用物,除因天災、人禍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及正常耗
	損外,如因乙方之故意或過失,致租用物毀損時,乙方應按本契約所附之財產清單價值表,負損害賠償之
	責。寢室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,由甲方負責修理。住宿期滿或終止契約交還租用物時,雙方應共同
	清點租用物。(尤以颱風季節強風吹落窗戶最常見,如乙方因未妥善扣緊窗戶遭強風吹落,造成人、物損
	傷,乙方應負賠償之責)
第6條	契約之變動或終止:
NA O IN	1、 乙方休學、退學、畢業等離校狀況,依「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輔導管理要點」之規定退還住
	宿費用。
	2、 經辦理住宿手續後,如有變動或調整應依學校公告為之。
第7條	甲方核准住宿並分配床位後,乙方如欲辦理退宿,悉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辦理。
21	違約之賠償:
	1、 乙方於規定繳納期限未繳畢宿舍相關費用(含住宿費、罰款、手續費、電費、清潔費等),經甲方
	催告限期繳納仍未繳納時,甲方除限制其宿舍設施之使用,控管其離校手續之辦理與其他住宿之申
	請外,並得終止契約。
	2、 乙方於終止契約或租用期滿不交還寢室,每逾一日,依房型住宿繳交新台幣費用,並優先於住宿保
	證金內扣除。
第8條	廢棄物之處分:租用屆滿或租用終止後,乙方應即遷離宿舍,將宿舍回復原狀交還甲方,如有任何傢俱、
71.01%	物品遺留寢室或走廊,均視為廢棄物,由甲方全權處理,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,並應賠償甲方之
	清潔費用新台幣壹仟元,並優先於住宿保證金內扣除。
第9條	違反「臺北市立大學國際學人會館管理要點」、「臺北市立大學國際學人會館入住須知」經核定勒令退宿
NA O INC	者,除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,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外,另得依臺北市立大學學生獎懲要點
	議處之。
	1、 借用臨時 IC 門禁卡、鑰匙,因故遺失、損壞或未按時歸還者,酌收手續費貳佰元整。冷氣相關設
	備,因不當使用或人為因素破壞而致損壞,乙方需負責修復,若無法修復,賠償標準詳如本契約所
	附之財產清單價值表。
	2、 無論任何原因搬離宿舍,均須辦理財產清點手續。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清點手續者,依情節輕重,
	2、 無調任何原因做離伯苦,均須辦注財產用點丁賴。本於稅及期限內元成用點丁賴省,依捐即輕重, 並酌收清潔費壹仟伍佰元。因寒、暑假離宿之清點手續(含寢室清潔及清空),比照前項規定辦理。
第10條	业的收得添具宣行证信心。
ヤロが	兵忙村約爭項· 1、 同一寢室之承租人,對於無法認定違約者之違約事項,如無法查明時,與同一寢室的其他租用人
	1、 同一般至之外租人,對於無法認及違約者之違約事項,如無法宣明时,與同一般至的其他租用人 共同分擔。
	六円刀 掂 °

- 舍輔導員更正,否則視為寢室財物一切正常。 3、 本契約屆滿後,寢室壁面應恢復原狀,無法復原依個案實際費用賠償。
- 4、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承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,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。5、 上述規定,請詳細閱讀。並同意後,繼續填寫契約書,避免日後爭議。

2、 乙方需於宿舍進住時填寫學生住宿資料卡並核對寢室財產資料,如有不符,需於進住當天逕洽宿